#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综 [2022] 65 号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资金(第一批,以奖代补部分) 的通知

台山市、开平市、恩平市、鹤山市财政局, 市交通运输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(第一批,以奖代补部分)的通知》(粤财综[2022]48号)和《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交通运输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(第二批)"以奖代补"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分配部分的通知》(江交规划[2022]55号),现安排给你们2022年中央车购税(第一批)资金以奖代部部分(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科目见附件1)。其中,下达的资金列入 2022 年度"1100253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"科目,支出列入 2022年

度"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"科目,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(详见附件 2)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<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财建[2021]50号)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"十四五"时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"以奖代补"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粤交规[2022]343号)等文件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车购税资金,各县(市、区)、市直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- 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: 1.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(第一批, 以奖代补部分)分配表

> 2.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(第一批, 以奖代补部分)绩效目标表

> > 江门市财政局 2022年9月16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财政厅,台山市、开平市、恩平市、鹤山市交通运输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16日印发